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員小字第178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陳冠雲

許淑敏

被告 徐聰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,82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587元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除下列有關賠償金額之判斷外，無其他爭執事項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理由要領省略。

三、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金額之判斷：按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，於舊品以新品更換時，應扣除合理之折舊，方屬允當。本件參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、固定資產折舊率、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等規定，計算如附表一所

01 示車輛修繕費用更換零件應折舊金額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  
02 金額如附表所示，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3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  
04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  
05 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000元（第一審  
06 裁判費），其中587元應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
08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

09 法 官 簡鈺昕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  
12 （表明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判  
13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按應送達於  
14 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

15 附表一

16

車牌號碼	出廠時間 (註1)	事故日期	耐用年限	已使用時間 (註2)
BCX-9179	108年2月15日	112年2月24日	5年	4年1月
估價單所 載零件費 用(新臺 幣)	扣除折舊後之 零件費用(新 臺幣) (註3)(A)	估價單所載板 金及烤漆合計 費用(新臺 幣)(B)	原告得請 求被告給 付之金額 (新臺 幣)(A+ B)	原告保車駕 駛
23,940元	3,678元	25,150元	28,828元	粘世明

17 註1：行照未載明出廠日，推定為該月15日。

18 註2：未足1月以1月計。

19 註3：計算式見附表二。

20 附表二

21 折舊時間 金額

22 第1年折舊值 23,940×0.369=8,834

01	第1年折舊後價值	$23,940 - 8,834 = 15,106$
02	第2年折舊值	$15,106 \times 0.369 = 5,574$
03	第2年折舊後價值	$15,106 - 5,574 = 9,532$
04	第3年折舊值	$9,532 \times 0.369 = 3,517$
05	第3年折舊後價值	$9,532 - 3,517 = 6,015$
06	第4年折舊值	$6,015 \times 0.369 = 2,220$
07	第4年折舊後價值	$6,015 - 2,220 = 3,795$
08	第5年折舊值	$3,795 \times 0.369 \times (1/12) = 117$
09	第5年折舊後價值	$3,795 - 117 = 3,678$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
11 書記官 林嘉賢